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委任丹楓董事

委任丹楓董事

丹楓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李成輝先生獲委任為丹楓非執行董事；
2. 李成偉先生獲委任為丹楓執行董事；
3. 勞景祐先生獲委任為丹楓執行董事；
4. 杜燦生先生獲委任為丹楓執行董事；
5. 廖建新先生獲委任為丹楓執行董事；及
6. 容綺媚小姐獲委任為丹楓執行董事。

新丹楓董事之委任將於緊隨刊發之綜合文件後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新丹楓董事之履歷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內。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丹楓須委任相當於丹楓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丹楓董事之委任生效後，丹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丹楓將盡力於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之上述相關規定。

茲提述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天安」) 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丹楓」,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丹楓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之公佈 (「該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丹楓董事

丹楓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李成輝先生獲委任為丹楓非執行董事；
2. 李成偉先生獲委任為丹楓執行董事；
3. 勞景祐先生獲委任為丹楓執行董事；
4. 杜燦生先生獲委任為丹楓執行董事；
5. 廖建新先生獲委任為丹楓執行董事；及
6. 容綺媚小姐獲委任為丹楓執行董事。

上述新委任之丹楓董事 (「新丹楓董事」) 乃由要約人向丹楓董事會提名。新丹楓董事之委任將於緊隨刊發之綜合文件後生效, 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新丹楓董事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現年四十七歲, 獲委任為丹楓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 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 (香港) 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分別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3, 「聯合集團」) 及聯合地產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 「聯合地產」) 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以及天安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皆為丹楓之主要股東)。彼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亞太資源」)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 之非執行主席。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天安及亞太資源皆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 Mount Gibson 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為李成偉先生之堂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成輝先生與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皆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彼等透過Lee and Lee Trust共同擁有聯合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49% (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99%，而後者則持有天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66%。因此，李成輝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464,632,969股丹楓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成輝先生已與丹楓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直至丹楓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須根據丹楓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丹楓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李先生之薪酬將由丹楓經參考現行市況及丹楓之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獲委任為丹楓之執行董事。彼為一名建築師，曾任職於澳洲IBM，其後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參與地產發展工作超過三十年。李先生現為天安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董事。彼於物業發展具豐富經驗。李先生為李成輝先生之堂兄。

勞景祐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獲委任為丹楓之執行董事。勞先生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司秘書。彼分別為聯合集團及天安之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董事。彼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

杜燦生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獲委任為丹楓之執行董事。杜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天安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要約人之董事。杜先生具有豐富之會計、財務管理及中國商業經驗。

廖建新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獲委任為丹楓之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廖先生為天安之財務經理。彼具有豐富之會計、財務管理及中國商業經驗。

容綺媚小姐，現年五十一歲，獲委任為丹楓之執行董事。容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容小姐為天安之公司秘書。彼具有超過二十年公司秘書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楓並無與各新丹楓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新丹楓董事之薪酬（非執行董事除外）將由丹楓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等各自於丹楓之職務與職責而釐定。各新丹楓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丹楓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丹楓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丹楓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丹楓董事並無於丹楓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丹楓董事概無(i)於丹楓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丹楓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新丹楓董事之資料須予披露，而彼等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丹楓股東垂注。

丹楓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丹楓董事加入丹楓董事會。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丹楓須委任相當於丹楓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丹楓董事之委任生效後，丹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丹楓將盡力於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之上述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承董事會命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由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組成，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李成偉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天安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丹楓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組成。丹楓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天安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天安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